

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

適用對象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視覺功能障礙者,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,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:

1. 110年5月19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
(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,有實際從事工作之事實者,不在此限)。
2. 取得按摩技術士證或按摩執業許可證。
3. 未受一定雇主僱用。

申辦期限：110年6月4日至7月1日

應備文件(證件)：申請書、按摩技術士證、存摺封面影本

申請方式：

1. 曾於109年領取本計畫之補貼者,無須提出申請,直接審核!
2. 以郵寄、電子郵件或親送工作所在地之勞工局(處)

紓困金發放方式：銀行匯款；每人每月新臺幣1.5萬元,一次發給3個月,共4.5萬元。

★【注意：性質相同的補助或補貼，不得重複申領】

服務電話：07-8124613 分機 557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Gmd3Mv>